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579號

原　　告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
法定代理人　宋德仁
訴訟代理人　薛秉鈞律師
　　戴心梅律師
被　　告　政達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證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979,90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6,224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王士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秉翰